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76 亿元、-37.78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6.76 亿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

于向通用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通用沈机集团租赁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与通用沈机集团开展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经审核，公司《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哈刚 王英明 袁知柱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